

<<强制执行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强制执行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41766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41767

出版时间：2012-12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沈志先

页数：457

字数：454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强制执行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立足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，运用大量具有典型性的鲜活案例，采取实证分析的方法，考察梳理强制执行司法实践的经验与体会，深入探究强制执行工作的内在规律。本书还借鉴了境外有关强制执行的立法和实践，吸收了国内诸多学者在强制执行法律制度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。

## <<强制执行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第一编 绪论

##### 第一章 强制执行概述

###### 第一节 强制执行的含义和种类

###### 第二节 强制执行权的性质

##### 第二章 强制执行的价值与原则

###### 第一节 强制执行价值的学理阐释

###### 第二节 强制执行价值的多元性

###### 第三节 强制执行价值的层次性

###### 第四节 强制执行的原则

##### 第三章 “执行难”问题及其破解

###### 第一节 “执行难”问题

###### 第二节 “执行难”的破解

#### 第二编 执行程序

##### 第四章 执行主管

###### 第一节 执行主管概述

###### 第二节 执行主管的立法现状与司法实践

###### 第三节 完善执行主管制度的思考

##### 第五章 执行立案

###### 第一节 执行立案概述

###### 第二节 执行立案的立法现状与司法实践

###### 第三节 完善执行立案制度的思考

.....

#### 第三编 强制执行措施及刑事制裁

#### 第四编 执行机制

#### 参考文献

#### 后记

## &lt;&lt;强制执行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序列职责与定位。

根据《执行权配置运行意见》，明确执行权包括执行实施权和执行审查权，执行实施权由执行员或者法官行使，执行审查权由法官行使。

实际上该意见已经对民事强制执行权具体运作主体进行了规范，也就是说执行法官应当主要负责执行异议、复议、申诉等审查事项；而对财产调查、控制、处分、交付和分配以及罚款、拘留措施等实施事项，可以交由执行员负责，当然执行法官也可以负责。

但是关于审判员、助审员的任免程序，《人民法院组织法》、《法官法》都有明确规定，而对于执行员任免程序，现行立法未作明确规定。

司法实践中对执行员的任命，存在任命主体、任命对象、任命程序等方面的多样化。

在任命主体上与程序上，有的法院按审判员的任免程序报请人大常委会任免执行员，也有的法院按助审员的任命程序由院长任命执行员，还有的法院不作任命，审判员（或助审员）一调入执行机构工作则随之成为执行员。

在任命对象上，有法院把执行人员和审判人员的资格同等看待，原是审判员的可任执行员，原是助审员的可任助理执行员；有的法院由司法警察兼任执行员，或由审判业务庭的审判人员兼负审判和执行双重职责；也有的法院因执行力量薄弱，还抽调书记员承办执行案件等。

故在完善现行法院执行内设机构及人员组成上，首要的是要立法明确执行人员任命程序与职责，明确执行法官、执行员、书记员的强制执行权限分工与协作。

第二，区分民事强制执行行为内容与行为性质的差异，确立司法裁判权制约执行实施权的监督制约机制。

首先，根据民事强制执行行为内容与行为性质的差异，确定由不同执行人员负责执行，如对于执行事务性的措施，如一般调查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措施，可以视情形分流或集中由执行机构内一般工作人员（如执行员、书记员、司法警察）实施；对执行案件中重大节点，如拍卖、变卖、参与分配，以及执行审查权的行使，则由执行法官负责。

其次，要确立司法裁判权对执行实施权的监督制约，即执行实施权由执行员或一般工作人员行使，但对当事人、案外人合法权益可能造成侵害或者涉及当事人重大实体权利争议时，由法官来裁定，以实现执行过程中重大事项的控制。

最后，要确立执行复议以及异议诉讼制度，对执行行为异议不服，由执行复议来处理；对执行标的实体权利有异议，通过诉讼制度来处理。

通过这样的程序设置，厘清了执行中的司法裁判权与执行实施权，明确了法官、法院工作人员及执行员的职能，也为将来执行实施权主体的多元化奠定了基础。

## <<强制执行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强制执行》编辑推荐：法官智库丛书，是一套实践型开放性的学术著作，由上海市三级法院审判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编写。

丛书素材虽多取自上海法院审判之实践，研究视野却不囿于上海之一域；目标虽着眼于服务司法实践、社会公众之需求，研究内容却不局限于实证之分析，具有一定的法学理论深度和理论研究成果之价值。

<<强制执行>>

##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